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5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向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证监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特此公告。

注册会计师、广东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今任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广州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通过广州天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2016年至今任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王世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公司控股股东中汽塑料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中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1.公司名称: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注册时间:2007年08月08日3.注册地址:开封开发区杏花营工业园区宋城路西段4.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5.法定代表人:XU WEIDONG6.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件、注塑涂装、模具、检具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塑料原料、五金、化工原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封中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8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3,588.75万元,净资产为9,295.53万元,2018年1-8月营业收入

为18,542.87万元,营业利润为:896.42万元,净利润为778.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7.与公司的关系开封中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开封中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最高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四、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开封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止目前,本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910.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六、备查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en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en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Board Meeting Rules regarding board meetings.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ent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Charter regarding shareholder meetings and board procedures.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控国际”)将其所持

本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购回质押股数为1股,根据首控国际出具的回购交易说明,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2017年10月16日,首控国际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619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2018年2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首控国际于

2018年2月9日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履约保证金。为提取上述履约保证金,首控国际对上述涉及的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部分购回,偿还了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进行交易购回股数不能为零,故购回质押股数为1股。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2.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d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及烧碱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同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深入实施,公司抓住有利时机,以经济效益和结果为导向,紧跟市场行情,结合装置能力及自身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核算,通过科学管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8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8、风险提示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2、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

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500至-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10月11日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

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1、082、084、089、101、102、104、107、109、111)。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场,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有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处于商讨、论证阶段,最终估值尚未确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等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

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10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0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备发电机组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府性基金和附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关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电机组电价问题的批复》(宁价高发[2010]35号,以下简称“35号批复”)要求,公司2x150MW热电联产机组纳入宁夏电网统一管理。该机组属于自治区认定的热电联产机组,免征各项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宁价综发[2018]16号)要求,前述的35号批复废止。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电费的函》,要求公司按照新政策除缴纳正常网购电费外,2x150MW自备发电机组需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府性基金和附加。

按照新政策测算,预计公司每月将增加电费支出约400万元,该项支出将减少公司利润。公司与供电公司将根据政策变化签订新的(供电合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2018年10月11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2.预计的业绩:同比上升3.预期的业绩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d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盈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增加所致。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8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2018年10月10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审核。为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939)自2018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2018年10月11日